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5201
- 2.项目名称：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35.09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 政务云租赁 服务项目	235.097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85223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 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 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 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客观
2	技术评审	技术指标	20	每满足一个“#”号项得2分,最高得20分。	客观
		项目团队	15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拟派质量管理专员:具备10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拟派其他项目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库专家):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CISP证书。	客观

				每类证书有一人及以上的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提供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需提供如下内容： (1) 项目需求分析； (2) 项目组织架构； (3) 基础服务方案； (4) 迁移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各项，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	主观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8	提供对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需提供如下内容： (1) 运维服务方案 (2) 日常运维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各项，每符合 1 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9	提供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服务方案、重点保障服务方案等。	主观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3) 重点保障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各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3	商务 评审	企业能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标准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每提供1个有效的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提供2024年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

				须提供有效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	投标人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 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综合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含)的得 2 分; 综合得分 70 分至 80 分(含)的得 4 分;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得 6 分。 低于 60 分(不含)的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客观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	3	投标人提供北京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 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2025 年发布的《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查询并截图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评估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客观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	主观

		的工作措施		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与本项目类似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须附有效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客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租赁期限（月）
1	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CPU/元/月	516	12
2		内存	GB/元/月	2056	12
3	高性能存储	SSD 高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GB/元/月	12000	12
4	普通存储	SATA 普通存储；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GB/元/月	8100	12
5	静态存储	备份存储，总容量的 60% 保留 2 副本；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TB/元/月	12	12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与备份存储数量相同；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GB/元/月	12000	12
7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带宽；互联网链路带宽	MB/元/月	100	12
8		IP 地址；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元/月	2	12
9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账号/元/月	5	12
10	WAF 防护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中恶意代码防范方面的要求：“应在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	IP（互联网）/元/月	2	12

		除”。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1	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授权及相关运维支撑服务	套/元/月	22	12
1 2	7*24 小时监控	针对所有主机监控；7*24 小时监控	主机/元/月	22	12
1 3	云端 APT 服务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区；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套/元/月	22	12
1 4	主机杀毒服务	针对所有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台/元/月	22	12
1 5	主机防护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主机防护；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台/元/月	8	12
1 6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所有主机每年 1 次；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台/次/年	44	12
1 7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站点/元/月	1	12
1 8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控制点/元/月	2	12
1 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所有主机每年 1 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台/次/年	22	12
2 0	数据库审计服务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审计服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国产数据库等数据库审计。	套/元/月	5	12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2 1	主机漏洞扫描(次/年)	针对所有主机每年 2 次；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台/次/年	44	12
2 2	密钥管理服务	提供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套/元/月	1	12
2 3	数据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加解密和完整性保护服务，实现数据库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字段级或表级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字段一密钥”；支持文件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文件一密钥”细粒度数据加密控制；	套/元/月	1	12
2 4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数字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功能，用于身份认证时签名数据验证，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套/元/月	1	12
2 5	虚拟密码机 (VSM) 服务	基于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算法和密钥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密钥产生、使用以及基础密码运算服务功能。密评必备产品	套/元/月	1	12

2 6	密码API 接口服务	把密码调用接口进行业务级封装形成统一密码服务API 和 SDK,提供统一的密码 API 接口服务。支持业务应用的鉴别和密码服务权限控制;支持密码服务接口调度,匹配到对应的密码服务资源;支持日志采集,记录调用密码服务的详细日志。 密码平台管理服务:实现对各类密码服务接口、服务订购、应用调用、应用认证、平台运行等的管理。支持租户信息管理及服务订购;支持租户密码资源配置与信息管埋;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的系统管理支持密码资源状态监控、统计展示和告警管理。	套/元/月	1	12
2 7	数字证书服务(身份鉴别)	提供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功能,支持用户信息注册、证书申请、证书更新申请、证书注销申请、证书冻结申请、证书解冻申请等注册审核;支持用户证书签发、证书更新、证书注销、证书冻结、证书解冻等证书管理;支持 SM2 等密码算法,默认 1 张证书送 1 个 usbkey	套/元/月	5	12
2 8	基于国密算法的远程安全接入	支持在终端与平台之间建立 SSL VPN 安全通道,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认证,支持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对终端设备的权限控制;支持与安全浏览器建立合规的 HTTPS 安全通道。	套/元/月	2	12

29	智能密码钥匙（身份鉴别）	PC 终端密码支撑服务，PC 端用户身份认证。业务系统每个用户配发一个。不含证书。	套/元/月	5	12
30	SSL 证书服务（应用层 HTTPS）	提供基于通配符的应用层 SSL 证书	套/元/月	1	12
31	应急演练服务	含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服务总结	项/次/年	1	12
32	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	主要提供与安全相关的人工服务，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培训、应急处置服务、木马病毒分析、日志隐患分析等服务。分析报告、人工协助解决隐患、解决方案等	项/次/年	1	12
33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套/元/月	4	12
34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守护集群软件	套/元/月	2	12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文件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政策要求，北京市公安局人口基层总队需进行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入云工作。为了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本项目继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各类服务，保障已入云系统安全，实现系统在云长期稳定的运行。

本次采购政务云基础服务为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提供云上平台基础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政务云资源及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周期：1 年。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

交付实施：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服务交付，如涉及系统迁移需保证在服务交

付期间完成系统迁移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到期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必要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要时间节点的重保服务，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服务期 1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文件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政策要求；

提供云上平台基础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密码等政务云资源及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云计算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提供弹性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 99.99%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1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核验，达到增强级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1.2 云存储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块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提供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读写 IOPS： 3000-20000
	提供对象存储服务：静态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支持 NFS，CIFS，SAMB 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

	容
	#块存储服务符合《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对象存储服务符合《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1.3 云平台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云服务器、负载均衡(SLB)、云解析(DNS)、对象存储(KS3)、API 网关、Web 应用防火墙(WAF)、高防弹性 IP(KEAD)、文件存储 KF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 MySQL、托管 Hadoop(KMR)通过云服务 IPv6 支持能力测评，（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方法 第4部分: 云组网》检验。(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 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

2.1.4 备份服务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采用 B/S 架构; 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 平台; 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 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 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 I/O 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 I/O 操作, 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意时刻数据恢复;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 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 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 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盘 I/O 操作, 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 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 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图形化管理方式, 无需命令行操作;

2.1.5 扩展服务技术要求

1. 采购要求

(1) 国产操作系统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需求,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并

协助安装采购人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配合开展维护等工作。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需求，提供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3)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4) 主机防护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防护服务。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主机防护；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5) 主机安全加固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6) 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7)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

(8) 主机日志分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利用云主机日志分析技术对云主机日志进行分析、管理及合规性存储，增强云主机日志方面的监管能力。

(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对入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操作审计，需支持 Tdsq1、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0) 主机漏洞扫描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包含但不限

于主机层面、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安全扫描，并反馈相关结果。

(11) 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服务。主要提供与安全相关的人工服务，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培训、应急处置服务、木马病毒分析、日志隐患分析等服务。分析报告、人工协助解决隐患、解决方案等。

(12) 达梦数据库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服务

(13) 商业密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业密码服务

2. 技术指标要求

(1)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指标项	招标要求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提供基于云端的 APT 防护能力,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有效发现 APT 攻击中探测期、入侵期、潜伏期、退出期等不同阶段的安全攻击,具备 URL 异常检测、沙箱检测、异常流量分析等能力。 提供 APT 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无论已知还是未知恶意样本,后台都能提取出恶意行为的特征,形成特征库或策略库,并通过中心管理分发到前端。前端接收安全策略,对相应规则进行拦截,并形成整体防御体系。

(2) 主机杀毒服务

指标项	招标要求
防病毒要求	提供基于云平台集成的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采用集中控制,云主机端无需安装代理软件,病毒库升级采取控制端统一下发的方式,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采用轻量级 Agent 部署,无需依赖虚拟化平台 API 即可实现安全防护;客户端支持手动从控制中心获取安装,也可通过管理控制中心批量远程安装;客户端对 windows 类、linux 类的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桌面云具备相同的防护和部署。产品应至少支持 VMware、Citrix、Microsoft、Huawei、H3C、浪潮等国内外主流虚拟化厂商平台,并能够采用一个管理控制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3) 主机安全加固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支持对信息系统和 IT 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进行排查和处置，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安全基线核查	支持项目概况范围（不包括终端）中的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资产进行安全基线核查，检测在安全现状、安全配置、防护能力、恢复能力等方面的详细情况。
渗透测试	支持应用系统、外网网络进行定期的渗透测试，挖掘存在的安全漏洞，找出系统的安全短板，以此评估目标系统的安全性。
安全整改与加固	支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核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全面的评估的结果，对发现的信息资产安全漏洞、隐患、威胁等进行整改和加固，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应用加固	支持修补漏洞、增强安全配置、调整系统架构和提升安全策略等方式进行系统整体加固和安全优化，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将整个系统的安全状况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减少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4) 主机漏洞扫描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扫描能力	支持 Windows、Linux 域扫描技术，利用域管理员权限使扫描更深入、更准确。
	支持大华、海康等视频监控类设备扫描。
	支持多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 SMB、Snmp、Telnet、Pop3、SSH、Ftp、RDP、DB2、MySQL、Oracle、PostgreSQL、HighGo、MongoDB、UXDB、STDB、kingbase、RTSP、ActiveMQ、WebLogic、WebCAM 等。
	支持设置口令猜测间隔 0-300 秒。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SQL Server、DB2、MySQL 等，支持对数据库漏洞进行扫描和修复。
资产管理	支持以 txt、csv、dat、xls 等格式进行资产列表的导入。
产品升级、维护	支持实时提醒当前的系统消息，包括报表下载消息、升级内容消息、日志下载消息等。 支持控制台功能，可以通过控制台对系统进行操作和设置，例如重启和关闭系统、修改系统和网络配置、查看漏扫引擎状态并提供网络诊断工具。

(5) 主机日志分析

指标项	招标要求
-----	------

日志采集	满足支持新增 Lotus Domino 的日志采集任务；新增 CheckPoint 的日志采集任务。
	日志审计中心可以集中对独立安装的日志采集器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对日志的解析策略进行统一下发。
部署要求	支持单级部署和级联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
资产管理	满足系统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可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事件列表、关联告警列表； 满足能够根据收到的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自动添加到资产库中。
工作台	满足系统内置基本的仪表板。用户可以在工作台中自定义仪表板，按需设计仪表板显示的内容和布局，可以为用户建立不同维度的仪表板。 满足仪表板中的每个显示区域都能够放大、缩小、拖动。
日志管理	满足日志可加密压缩传输 支持加密压缩方式转发，定时转发。 满足支持日志源管理功能，对断点日志源可以产生告警。
日志范式化	满足范式化字段至少应包括事件接收时间、事件产生时间、事件持续时间、用户名称、源地址、源 MAC 地址、源端口、操作、目的地址、目的 MAC 地址、目的端口、事件名称、事件摘要、等级、原始等级、原始类型、网络协议、网络应用协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针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做范式化不需改动编码，通过修改配置文件即可完成。 满足产品界面支持范式化文件的导入导出功能。
日志分析	满足系统需内置不同分析场景，包括各种实时分析场景、历史统计场景、实时统计等。并支持支持自定义场景。 满足可以手工对选中日志进行告警或者加入观察列表中。 满足自定义事件查询策略，基于事件类型的查询条件不少于 10 大项 50 小项。 满足可以对选中的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视网膜图、事件拓扑图等多种分析工具。 可以显示一段时间的动态日志移动图，能够在图上显示每个时间切片的日志数量、等级，并能够在图上显示每秒事件数。用户点击每个时间切片，可以查看该切片内的日志。
关联分析	满足提供基于图形化方式的规则编辑器；规则可导入导出。 满足在编辑规则条件的时候，可以针对事件属性引用规则、应用资产属性、引用资源。
综合显示	满足能够显示告警状态雷达图，日志趋势曲线图；最近事件览图；最近一段时间不同日志分类的日志数量，不同等级的日志的数量，事件 EPS 曲线。

(6)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审计协议	支持 Tdsq1、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支持高斯 (Gauss)、人大金仓 KingBase、神通 (OSCAR)、达梦 (DM)、南大通用 (GBase) 等数据库进行审计。
	支持 MongoDB、Redis、Hbase、hive、ES 等数据库进行审计。
	支持 FTP、Rlogin、Radius、NFS、X11 等协议审计。
审计能力与效果	系统应内置规则集,对数据库 DML、DCL、DDL 等语句及 FTP、Telnet 等协议中的命令进行归类,便于用户定制审计策略。
	审计策略支持时间、源 IP、目的 IP、协议、端口、登陆账号、命令作为响应条件。
	审计策略支持数据库客户端软件名称、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数据库字段名、数据库返回码作为响应条件 (非正则表达式方式)。
	提供对数据库返回码的实时说明,帮助管理员快速对返回码进行识别。
	支持对数据库 DML、DCL、DDL 语句的审计。
	审计策略支持数据库客户端软件名称、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数据库字段名、数据库返回码作为响应条件。
	审计策略支持时间、源 IP、目的 IP、协议、端口、登陆账号、命令作为响应条件。
	支持对数据库绑定变量方式访问的审计。
	支持访问数据库的源主机名、源主机用户的审计。
	支持 SQL 操作响应时间的审计。
	支持 Select 操作返回行数和返回内容的审计。
	支持对超长 SQL 语句的审计。
	支持访问数据库的源主机名、源主机用户、SQL 操作响应时间、数据库操作成功、失败的审计。
	支持频次告警,某一操作在周期时间内达到设定的次数阈值即可告警,周期事件和次数可按需配置。
	支持数据库并发会话数、并发进程数、并发用户数、并发游标数、并发事务数、数据库锁等超过限制的审计。
	支持数据库操作类、表、视图、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域、Schema、游标、事物等各种对象的 SQL 操作审计。
	支持 Telnet 协议的审计,能够审计用户名、操作命令、命令响应时间、返回码等。
	支持对 FTP 协议的审计,能够审计用户名、命令、文件、命令响应时间、返回码等。
	支持审计网络邻居的用户名、读写操作、文件名等。
	支持审计 NFS 协议的用户名、文件名等。

	支持审计 Radius 协议的认证用户 MAC、认证用户名、认证 IP、NAS 服务器 IP。
	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XSS、SQL 注入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支持对 Oracle 数据库状态的自动监控，可监控会话数、连接进程、CPU 和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业务关联审计	支持中间件环境下的 SQL 语句关联到 HTTP 操作，HTTP 操作关联到 HTTP-ID，实现中间件环境下的审计追溯。
	支持实时关联，实时显示关联结果，无需时候手动查询。
数据库异常行为审计	支持根据网络数据流自动建立数据库操作行为基线。
智能发现	满足数据库审计支持用户数据库中敏感信息的自动发现，方便针对敏感信息配置针对性的审计策略。
	满足敏感信息发现支持探测器和正则表达式两种方式，探测器至少包含：姓名、地名、银行卡、身份证、IP 地址、密码等多种探测器。
事件查询统计与报表	满足支持基于场景的操作异常分析；可直观展现数据库异常、异常账号的访问、同账号多 IP 登录、上下班操作量对比异常、操作响应时间分析。
	满足支持疑似暴力破解、疑似撞库攻击场景的操作异常分析；行为周期与阈值可按需定义。
	查询需支持返回全部符合条件的结果，无上限限制。
	可支持 sql 语句关键字查询，查询结果包含该关键字的 sql 语句。
第三方扩展接口与联动功能	支持与 Web 应用防火墙（WAF）的联动，可对 WAF 上报的应用系统攻击实现场景还原展示。
	支持与 APT 检测产品的联动，对于网络传输的文件不仅可以审计，还支持恶意代码检测，报告可疑的攻击文件。

（7）安全隐患分析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安全隐患分析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隐患分析服务。包括外部访问、系统维护、资源使用等信息汇总。提供系统安全分析，包括可疑访问、恶意访问、安全试探、异常访问数据分析等安全隐患的预警性分析。

（8）密码应用服务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密码应用服务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基于国密算法的远程安全接入，支持在终端与平台之间建立 SSL VPN 安全通道，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认证，支持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对终端设备的权

	限控制；支持与安全浏览器建立合规的 HTTPS 安全通道。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数据加密服务，提供数据加解密和完整性保护服务，实现数据库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字段级或表级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文件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细粒度数据加密控制，支持数据加密吞吐率 100Mbps；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签名验签服务，提供数字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功能，用于身份认证时签名数据验证，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保护，支持 SM2 签名速度不低于 700 次/秒。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虚拟密码机（VSM）服务，基于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算法和密钥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密钥产生、使用以及基础密码运算服务功能，每实例 2C4G。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密码 API 接口服务，把密码调用接口进行业务级封装形成统一密码服务 API 和 SDK，对云平台上所有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提供多租户的密码服务能力。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数字证书服务，提供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功能，支持用户信息注册、证书申请、证书更新申请、证书注销申请、证书冻结申请、证书解冻申请等注册审核；支持用户证书签发、证书更新、证书注销、证书冻结、证书解冻等证书管理；支持 SM2 等密码算法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智能密码钥匙（usbkey），PC 终端密码支撑服务，PC 端用户身份认证。 业务系统每个用户配发一个。
	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 SSL 证书，符合国密算法的单域名 SSL 证书

2.1.6 其他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政务云技术架构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需采用基于 OpenStack 主流版本且经过厂商深度定制的云平台软件，资源虚拟化通过 KVM 技术实现。（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存储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支持基于通用 X86 服务器本地硬盘的计算存储融合架构部署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底层支持三副本数据冗余（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三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 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查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 IP 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须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4.2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必要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要时间节点的重保服务，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4.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本项目涉及人员须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招标人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投标人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招标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投标人须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提供安全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等。

2.6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质量管理专员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外，需配备不少于 5 名成员，每位成员均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实施经验，并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CISP 证书

投标人须设立驻场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办公，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实时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

投标人须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投标人应指派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驻场工程师 1 人，驻场工程师职责范围包括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资源协调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 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北京市级政务云的服务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须提供测试报告）；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12 小时。

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政务云租赁

服务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对象

(1) 甲方: 指签署“服务合同”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 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2) 乙方: 也称云服务商, 即_____。

(3) 业务系统服务商: 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 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月)	备注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516	CPU/元/月	12	
		内存	2056	GB/元/月	12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SSD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2000	GB/元/月	12	
	普通存储	SATA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8100	GB/元/月	12	
	静态存储	备份存储, 总容量的60% 保留2副本;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2	TB/元/月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与备份存储数量相同;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2000	GB/元/月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链路带宽	100	MB/元/月	12	
		IP 地址;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	2	IP/元/月	12	

		提供备案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5	账号/元/月	12	
	WAF 防护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中恶意代码防范方面的要求“应在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2	IP（互联网）/元/月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授权及相关运维支撑服务	22	套/元/月	12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监控	针对所有主机监控 7*24 小时监控	22	主机/元/月	12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服务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区；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22	套/元/月	12	
	主机杀毒服务	针对所有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22	台/元/月	12	
	主机防护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主机防护；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8	台/元/月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所有主机每年 1 次；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	44	台/次/年	12	

		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元/月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2	控制点/元/月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所有主机每年 1 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22	台/次/年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审计服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国产数据库等数据库审计。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5	套/元/月	12	
	主机漏洞扫描（次/年）	针对所有主机每年 2 次；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44	台/次/年	12	
其他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提供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套/元/月	12	

	数据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加解密和完整性保护服务，实现数据库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字段级或表级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字段一密钥”；支持文件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文件一密钥”细粒度数据加密控制；	1	套/元/月	12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数字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功能，用于身份认证时签名数据验证，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1	套/元/月	12	
	虚拟密码机（VSM）服务	基于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算法和密钥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密钥产生、使用以及基础密码运算服务功能。密评必备产品	1	套/元/月	12	
	密码 API 接口服务	把密码调用接口进行业务级封装形成统一密码服务 API 和 SDK，提供统一的密码 API 接口服务。支持业务应用的鉴别和密码服务权限控制；支持密码服务接口调度，匹配到对应的密码服务资源；支持日志采集，记录调用密码服务的详细日志。 密码平台管理服务，实现对各类密码服	1	套/元/月	12	

		务接口、服务订购、应用调用、应用认证、平台运行等的管理。支持租户信息管理及服务订购；支持租户密码资源配置与信息管 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的系统管理；支持密码资源状态监控、统计展示和告警管理。				
	数字证书服务 (身份鉴别)	提供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功能，支持用户信息注册、证书申请、证书更新申请、证书注销申请、证书冻结申请、证书解冻申请等注册审核；支持用户证书签发、证书更新、证书注销、证书冻结、证书解冻等证书管理；支持 SM2 等密码算法；默认 1 张证书送 1 个 usbkey	5	套/元/月	12	
	基于国密算法的远程安全接入	支持在终端与平台之间建立 SSL VPN 安全通道，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认证，支持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对终端设备的权限控制；支持与安全浏览器建立合规的 HTTPS 安全通道。	2	套/元/月	12	

	智能密码钥匙 (身份鉴别)	PC 终端密码支撑服务, PC 端用户身份认证。业务系统每个用户配发一个。不含证书。	5	套/元/月	12	
	SSL 证书服务 (应用层 HTTPS)	提供基于通配符的应用层 SSL 证书	1	套/元/月	12	
	应急演练服务	含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服务总结	1	项/次/年	12	
	特殊时期安全 专家分析	主要提供与安全相关的人工服务, 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培训、应急处置服务、木马病毒分析、日志隐患分析等服务。分析报告、人工协助解决隐患、解决方案等	1	项/次/年	12	
其他 服务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DM]V8.6 企业版	4	套/元/月	12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 [DMDataWatch]V8.6 企业版	2	套/元/月	1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确定项目计划, 监督项目执行, 协调项目资源, 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 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 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制度建设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2) 运维服务

1)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2)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安全运维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3)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4) 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驻场工程师 1 人，驻场工程师职责范围包括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资源协调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 云迁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服务的平滑过渡。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测评，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直到测评通过。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配合迁移测试。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乙方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所有相应文档来配合验收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2）保密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长期。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支付条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到期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6)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构成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构成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经检查发现乙方存在附件 2、附件 3 的违约情况时，按照附表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退出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义务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2 个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

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存储服务，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类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B 类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	——	

			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	--------------	--	--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或数据可靠性低于 99.9999%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5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6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7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注 1. 出现以上事故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2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经甲方
3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4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6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7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以上事故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